

社團法人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

～110 年度會員大會通知(準會員)～

發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各位準會員您好：

本會擬訂於 111 年 1 月 9 日（日）08:10-08:30 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舉行 110 年度會員大會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詳閱相關事務公告。

1. 敬請踴躍出席

本次會員大會，會員若是停權、出會或逾兩年常年會費未繳，將喪失參加會員大會權利，無法進入會場。準會員無選舉權，仍歡迎列席。

2. 委託出席

- (1)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(2)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9 條 會員如有類別之限制者，應委託其同一類別會員出席。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，以完成報到為準。終止委託需以書面為之，且原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需親自辦理報簽到後，始得行使權利。
- (3)檢附本會『110 年度會員大會出席委託書』（附件一）

3. 準會員報到流程說明請參閱附件二

社團法人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 110年度會員大會出席委託書(準會員)

委託人會員編號：

委託人姓名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110年度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

(被委託會員編號 _____)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

委託人：_____ (親筆簽章及蓋章)

被委託人：_____ (親筆簽章及蓋章)

領取被委託出席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準會員如不克親臨，得委託另一準會員出席行使權利，請完成委託書內容交由被委託人。
- 二、一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。
- 三、繳交委託書正本並確認被委託出席之合法性後，領取『被委託出席證』。大會表決時均需出示『被委託出席證』，始得列入表決人數計算。

社團法人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 110年度會員大會準會員報到流程說明

準會員大會報到，辦理程序如下：

1. 『本人出席報到』：

持本人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供查驗，領具註明會員編號之『出席證』，即完成報到程序。

2. 『本人出席且被委託出席報到』：

持本人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供查驗，領取載明會員編號之『出席證』，完成本人報到程序後，再出示委託書正本，經以下查驗程序：

- a. 繳交委託書正本(填寫完整並具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親自簽名及蓋章)
- b. 委託人是否已繳清年費

注意：

- a. 如有不符以上規定，將不予受理委託事宜。
- b. 以上皆符合者則發予『被委託出席證』。
- c. 被委託出席證不得單獨領取，必須與受委託本人之出席證一同領取。